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川助函〔2018〕15号

关于启用“四川农信经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管理系统”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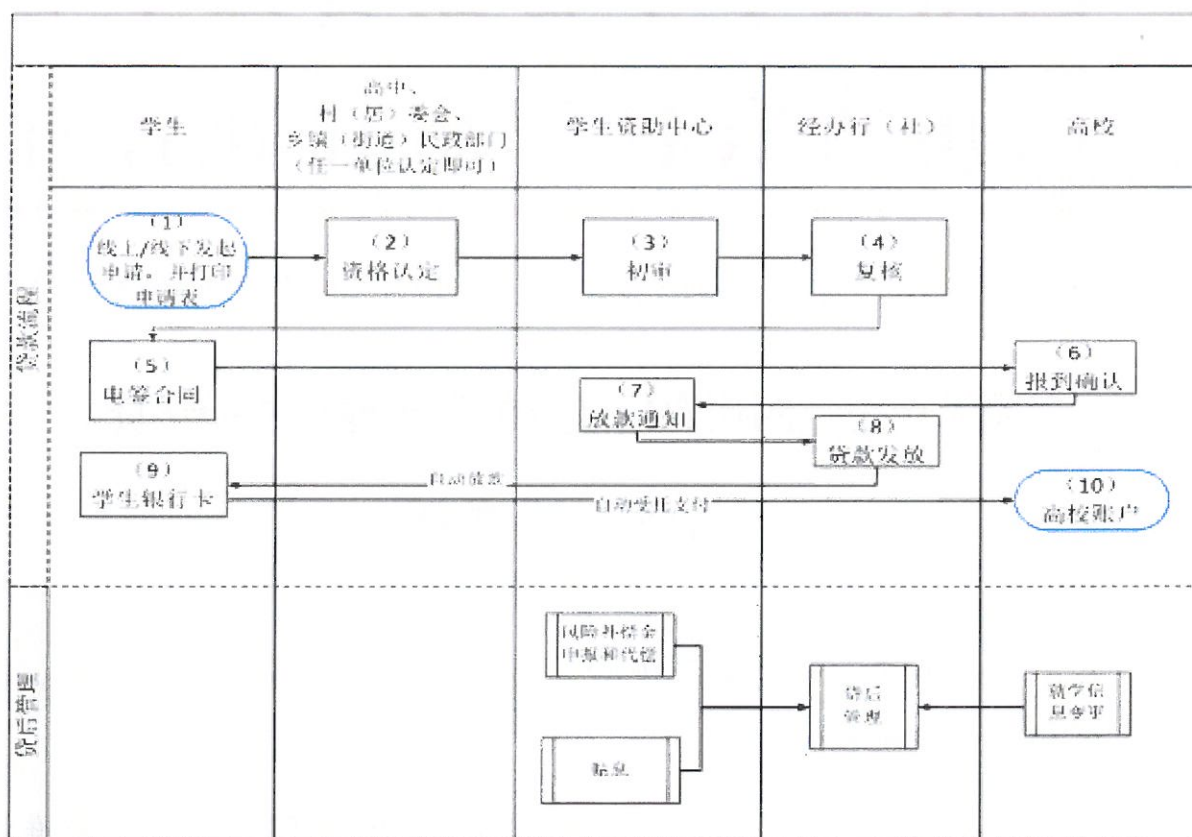
各市（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办事处、各级联社（农商行）：

为全面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方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便捷、及时享受国家贴息助学贷款资助，提高四川农信经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化水平，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研发了“四川农信经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助管系统”），并从即日起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网址及浏览器设置要求

助管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s://www.scrcu.com:450/scslm/view/login>。
登录系统时建议使用 IE9 以上浏览器，1366*768 分辨率，否则有可能导致不能正常操作。

二、流程图



三、系统角色及工作职责

助管系统分 3 大子系统、4 种人员角色和 1 种机器角色：

子系统名称	操作人员	主要功能	用户名	初始密码	备注
四川农信“蜀信 e”平台 (简称“蜀信 e”)	学生	线上申请、合同电 签、缴费确认	手机号	蜀信 e 登 录密码	
四川农信经办的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简称 “助管系 统”)	县级学生 资助管理 中心工作 人员	线下申请、资格初 审、放款通知、系 统外高校做报到确 认(含放款通知)	地区代码(6 位数) - 用户编号, 如江油市的 地区代码是 510781, 则江油市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的管理员账号是 510781-0, 操作员账号 是 510781-1。	7 月 2 日 通过“四川学生资 助管理系 统”下 发。	登录后应 立即修改 初始密码 并完善个 人信息, 尤其是手 机号码,

子系统名称	操作人员	主要功能	用户名	初始密码	备注
	高校工作人员	高校基本信息维护、报到确认	院校代码（5位数）- 用户编号，如四川师范大学的院校代码是10636，其管理员账号为10636-0，操作员账号为10636-1。		后续登录将向该号码发送登录验证码。
四川农信贷款业务系统（简称“贷款业务系统”）	经办行社客户经理	线下申请、复核	贷款业务系统的账号和密码		
	计算机自动完成	审查、审批、合同电签、放款、冻结	无		

四、具体流程

（一）个人申请（4个渠道）。学生在申请贷款前，应持有四川农信的蜀信卡，并开通“蜀信e”。

1. 线上申请。学生通过“蜀信e”手机端（移动端）或电脑端（PC端）进行申请。使用手机端申请时，应按系统提示录入关键业务信息，导出并打印《申请表》，然后完整填写申请信息；使用电脑端申请时，应录入完整的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申请表》。共同借款人签署与《申请表》同时打印的《承诺书》。

2. 线下申请

（1）助管系统：学生可前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由县级资助中心工作人员在助管系统的申请页面录入完整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申请表》交给学生。

（2）贷款业务系统：学生可前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任一四川农信网点提出申请，由客户经理在贷款业务系统中录入完整的

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申请表》交给学生。此时客户经理应了解学生是否持有蜀信卡并开通了“蜀信 e”，没有的应建议其办理。

共同借款人签署与《申请表》同时打印的《承诺书》。

(二) 资格认定。学生持打印的《申请表》(打印信息不完整的，应手工填写完整)，再到毕业高中、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中的任一部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加盖公章。以往年度已成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高中阶段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都不再需要困难认定。

(三) 初审。学生到县级资助中心提交《申请表》等相关资料供审核。县级资助中心工作人员登录“助管系统”后，提取该生的电子申办信息进行检查与审核，电子信息有缺失或与《申请表》不一致的，应在系统中进行录入或修改。审查合格的点击提交即可。首次贷款的，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应同时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以后年度继续贷款的，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一人到场即可。

(四) 复核。贷款业务系统的业务管理员对县级资助中心传递过来的电子申办信息进行业务分配。经办行社的客户经理应定期到县级资助中心提取全套纸质资料，然后在贷款业务系统中逐笔复核并提交。复核通过的选择“同意”，必录信息与《申请表》不一致的可以选择“退回重审”，不满足贷款条件的应选择“不

同意”。非必录信息与《申请表》不一致的可以修改。复核的重点：一是确保贷款人是符合条件的学生；二是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征信没有重大问题；三是必须持有蜀信卡（机器自动检查）并开通了“蜀信 e”，没有的应及时通知学生办理。后续的审查审批工作由系统自动完成，无需人工介入。

（五）电签合同。学生在“蜀信 e”平台收到通知后，按照操作提示完成合同电签，同时产生报到确认编码（二维码）。手机端二维码可随时调出用于系统内高校报到确认；电脑端产生的二维码可以照相，或打印后用于系统内高校报到确认。在系统外高校就读的学生，可通过“蜀信 e”平台导出并打印合同和二维码，有需要的还可到经办行社加盖合同鲜章。

（六）报到确认

1. 系统内高校：学生持二维码到高校报到。高校工作人员登录助管系统后，用扫码枪扫描二维码完成学生报到确认的操作；没有配备扫码枪的，也可键盘输入学生身份证号或二维码数字编码完成报到确认。成都市内各高校的扫码枪由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统一寄送到校，四川省内其它地区高校的扫码枪由当地行社寄送到校。高校工作人员应确保缴费金额、高校名称、高校账号、高校账户开户银行地址等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 系统外高校：学生取得报到回执后，连同报到确认编码（二维码）一起通过邮寄或县级资助中心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县级资

助中心。县级资助中心工作人员在“助管系统”内代替系统外高校完成报到确认工作。

(七)放款通知。由县级资助中心工作人员登录助管系统完成放款通知的操作。其中，系统外高校的放款通知操作与报到确认操作一并完成。

(八)贷款发放。贷款业务系统收到助管系统传递过来的放款通知后，将贷款自动发放至学生账户，同时对发放金额进行止付冻结。

(九)自助缴费。学生在“蜀信e”平台收到贷款到账通知后，应对学费和住宿费的合计金额进行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将受托支付到学生就读的高校账户。如贷款金额大于缴费金额，多出部分将在此时解冻。

(十)贷后管理。如果学生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高校和县级资助中心应及时更新助管系统中的学生信息，并协助经办行社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各经办行社贷后管理见《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川信联发〔2018〕39号)，其中，已经发生机器预警或机器自动催收的，客户经理必须及时跟进，一管到底。

五、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各办事处、各行社要高度重视助管系统启用工作，确保在7月5日前全面应用。市(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

(州)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内县级资助中心、经办行社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系统应用工作顺利进行。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行社、高校的沟通协调机制，切实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等方面的合作。要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人，明确县级资助管理中心、经办行社、高校在系统应用中的具体责任，坚决杜绝信息泄露等重大问题发生。要切实保证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高中阶段享受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信息的安全，严格管理查阅、导出、共享、复印、流转、存档等操作。要及时反馈系统操作和业务办理中的问题和建议，联系人：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罗毅，028-86118766；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王超，028-85353410。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2018年6月29日



